

## 105 學年度 學分學程訪視後改善 第二次會議 應修科目表暨資訊系統

時間：10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8 樓第 2 研討室

主席：陳教務長珠龍

記錄：陳芳萍

### 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06 學年度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讓同學了解學分學程的修讀時程，特規劃【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表】，並依照學年順序，將必選修課程，顯示在各學年的課程規劃中。
2. 請參考 e 化財富管理(財金系)範例，並以 105 應修科目表為依據，將學分學程的課程依序填入科目名稱，學分數，時數。
3. 請各學程召集老師檢視課程規劃的內容與學分數。

學分學程的課程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是否額外開課	開課系所	年級	原學分	原選別	與學程關係
金融市場	2	否	財金系	1	2	必修	
投資學	2	否	財金系	3	3	必修	
人身保險	2	否	財金系	2	2	選修	

#### 【學分學程的應修科目表】

第一學年(105 學年度)					第二學年(106 學年度)					第三學年(107 學年度)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金融市場	2	2				※人身保險	2	2				※投資學	2
必修小計	2	2	0	0	必修小計	2	2	0	0	必修小計	2	2	0	0

### 決議：

1. 請各學程召集老師重新思考課程內容，並修改學分學程學分數為 20-25 學分之間。調整博雅課程，利用微型課程或彈性課程認抵博雅課程。課程若有異動，請以更寬鬆的認定方式讓同學可以認抵，如此可以鼓勵同學盡快修讀課程，並提高取證比率。

2. 各學程召集老師針對學程特色開出的課程，若不在自己本系的應修科目表中，可以放在院的應修科目表，屬於院的位階，由院課程委員會指定由哪一系來開課。
3. 重新設計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加入課程代號，開課院系所，年級上下學期，以便在開學時發給同學參考。

105 學年度 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幸福產業婚慶服務經營管理學分學程 學分數：30

召集老師：楊雅棠 電話：○○○○ 系所名稱：企管系

必修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院系所 (請列出所有開課單位)	備註
110R1034	多媒體導論	1	2	選修	3	3	資管系	
選修課程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年級	學期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院系所 (請列出所有開課單位)	備註
110R1034	多媒體導論	1	2	選修	3	3	資管系	

其他修課規定：

4. 修改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同學畢業 2 年內，付費取得學分後，拿到學分證明，若資格符合，可以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問註冊組何時教務會議)
5. 全球運籌管理學分學程評鑑會議上簽(105.12.15)

提案二

案由：學分學程校務系統開放權限提請討論。

說明：

1. 請將連續 2 個學期未修課人數，從修讀人數中刪除。

2. 范焱主任建議：只要把所有權限開放給所有召集人，也就是可以看到所有介面項目。讓學程召集人篩選與管理目前修課中與完成學程人數所需之相關資訊。會展中心帳號也請開放權限。
3. 沈介文主任建議：
  - (1) 召集人可以即時查詢修課名單(可以聯絡學生鼓勵修課)，以及學生修課狀況，包括修過哪些學程的課，以及非學程的課(可以規畫讓學生抵免學程課程)。
  - (2) 召集人可以即時查詢課程狀態，包括哪些課程還在應修科目表內，學分、名稱與必選修都不變，哪些則有異動，甚至已被刪除，以利修改學程。
  - (3) 召集人可以直接在系統上核示課程能否抵免或是註明抵免課程，再經由學程管理中心批准，不必經過課程會議等等過程，緩不濟急。  
校學分學程中心:目前課程認抵是由系秘書直接在線上做認抵，並不需要學分學程管理中心的批准。
  - (4) 學程課程不應限制外系學生選課，優於重補修學生選課(重補修學生系上抵修流程較易進行，學程課程則不同)。
4. 洪大翔老師建議：本(每)學期各學程開課課程，如 101-2 ; 102-1 申請人數，105-2 應完成人數；每年核算依此類推。該年度第二學期(依據選課結果)，推算應完成人數。每一個學程在學名單與完成學科數(幾分之幾)。

**決議：**

1. 收集各學程召集老師的名字，系所，員工編號，讓召集老師的權限與系秘書相同。再給學程召集老師另外一個帳號，供老師助理統計查詢使用，但必須簽結保密條款，保護學生個人資料。  
(105.12.19 向管理資訊組提出申請)
2. 請管理資訊組對學程召集老師說明資訊系統如何操作。(預計 106.01.13 星期五)
3. 取證比率的計算方式還要再討論。